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83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黃彩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善德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